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8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物信息”）涉及太空算力概念和公司投资设立顶金黄金矿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金黄金”）等热点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开物信息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了解核实，开物信息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其主要业务为5G智慧矿山建设及无人化体系软硬件服务，不涉及太空算力等相关业务。

2、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投资设立顶金黄金系作为相关贸易业务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金，顶金黄金也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2025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和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为39,04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1-9月年总营业收入的94.71%。

2、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开物信息涉及太空算力概念、公司投资设立顶金黄金等热点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开物信息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了解核实，开物信息主要业务为5G智慧矿山建设及无人化体系软硬件服务，不涉及太空算力等相关业务。

（2）开物信息尚未实现盈利，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933,171.81	73,026,289.24
资产净额	-3,149,504.26	-819,882.7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480,256.87	83,814,979.42
净利润	-7,702,945.87	-2,905,691.79

（3）公司与深圳市傲宇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傲宇”）、山东首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首裕”）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一一顶金黄金，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深圳傲宇和山东首裕分别认缴出资300万元，顶金黄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顶金黄金于2025年11月6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投资设立该控股子公司系作为相关贸易业务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金，顶金黄金也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在股吧有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开物信息涉及太空算力概念和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顶金黄金等热点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开物信息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不再拥有开物信息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了解核实，开物信息截至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其主要业务为5G智慧矿山建设及无人化体系软硬件服务，不涉及太空算力等相关业务。

2、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投资设立顶金黄金系作为相关贸易业务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金，顶金黄金也未开展经营业务活动，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8.82万元。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2,684.18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大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总厂区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621.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公司战略方向，专注核心主业，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同时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所拥有的总厂区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总厂区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621.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444.60万元（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总厂区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621.00万元；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总厂区，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待交易对手方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包括：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5）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628号-第0034632号、粤（2025）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34636号-第0034639号】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总厂区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期限为1999年12月29日起至2049年12月28日止。房屋建筑物10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8,080.05㎡，房屋类型主要为公司自建的车间、库房、机房、职工楼、展销门市、保卫房和办公楼等。主要建成日期为1997年12月，主要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和钢结构，经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结构稳定，均能正常使用。由于其为公司旧厂区，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2,444.60	2,444.6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259.45	2,261.6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85.15	182.97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总厂区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621.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东湖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542.99__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743.32_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1096号《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同时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因交易对手方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0,3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0,3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4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及触发值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2024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2,646,440,493.77元，对比2022年增长率为56.73%，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

2、解除限售数量：62.035万股

3、解除限售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1.74元/股

5、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5年10月2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解除限售前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曾彦硕	董事、高级副总裁	25	12.5	5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18人）			99.07	49.535	50
总计			124.07	62.03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0,35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6,710,441	620,350	1,787,330,7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6,700	-620,350	5,776,350
合计	1,793,107,141	0	1,793,107,141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行权/解除限售的1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行权条件/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行权条件/解除限售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03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对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6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258,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258,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54,730	99.9916	3,900	0.0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57,630	99.9978	1,0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254,730	99.9916	3,900	0.00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